

#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设立精细化工产业并购基金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3360 证券简称:百傲化学 公告编号:2018-06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参与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审批情况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百傲化学”)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8年9月26日审议通过《关于拟参与设立精细化工产业并购基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参与设立精细化工产业并购基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发布的《关于拟参与设立精细化工产业并购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9)、《关于参与设立精细化工产业并购基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64)。

二、参与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进展情况  
(一)产业并购基金备案情况  
2018年10月19日,该基金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相关信息如下:

备案编码:SEF254  
基金名称:青岛傲科昂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杭州昂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年10月19日  
证书打印日期:2018年10月22日  
(二)产业并购基金首期募集情况  
并购产业基金已于日前完成首期资金募集,各合伙人首次实际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	首期出资金额
杭州昂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41,000万元	0万元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9,680万元	13,000万元
天津市德隆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260万元	7,000万元
王祖强	有限合伙人	61,367万元	4,100万元
辽宁中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810万元	1,000万元

特此公告。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3日

#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及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160 证券简称:汇顶科技 公告编号:2018-101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汇顶科技”)根据《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股东大会的授权,于2018年7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详情请见公司2018年7月1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汇顶科技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5)及《汇顶科技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6)。

本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用于回购的专用证券账户(账号:B882241499),并对2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259,098股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回购过户手续。公司于2018年10月19日收到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上述股份已于2018年10月18日过户至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内。该账户内的259,098股限制性股票将于2018年10月23日完成注销。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56,910,757股减少为456,651,659股,注册资本由456,910,757元减少为456,651,659元,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类别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226,316,174	49.31	209,098	226,066,076	49.2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21,565,563	50.09	0	221,565,563	50.72
合计	456,910,757	100	209,098	456,651,659	100.00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23日

#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425 证券简称:凯撒文化 公告编号:2018-067

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志凯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凯撒文化”)于2018年8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59),持有公司股份50,822,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7.35%)的股东志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志凯”)作为公司控股股东(香港)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计划在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即2018年9月5日至2018年12月4日)之间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8,137,444股,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公司于2018年10月22日接到凯撒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持凯撒文化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2018年10月22日,志凯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7,185,1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8%,至此,志凯有限公司本次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同时,凯撒文化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出售公司股份10,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8%,根据《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1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数量	减持比例
志凯有限公司	竞价交易	2018年10月22日	4.74元/股	7,185,188	0.88%
志凯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18年10月22日	4.80元/股	10,400,000	1.28%
合计				17,585,188	2.16%

上述股东减持股份合计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二、本次股东减持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志凯有限公司	流通股	50,822,000	42,236,812
志凯有限公司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0,822,000	42,236,812
		7.35%	5.19%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志凯有限公司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2017]1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志凯有限公司在减持计划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实际减持情况符合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未来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系统出售的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4.志凯有限公司此前曾做出的股份减持承诺:  
1)志凯有限公司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承诺:“自发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志凯有限公司于公司资产重组时所做出的承诺:2016年4月,公司向凯撒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8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A股”)128,789,986股募集配套资金,上述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28,789,986股已于2016年5月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志凯有限公司承诺,自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  
截止本公告日,志凯有限公司上述承诺已全部履行完毕,本次志凯有限公司减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违反其此前所作出的承诺承诺;

5.志凯有限公司没有做出最低减持价格等有关承诺;  
6.志凯有限公司本次减持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持续经营,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三、备查文件  
1.志凯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减持凯撒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函。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2日

##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项目	期初股本	本次上市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1.国家持有股份	--	--	--	--
2.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	--	--	--
3.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014,015,244	-699,442,379	414,572,866	10,963,000
4.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10,963,000	--	--	10,963,000
5.境外法人、自然人持有股份	--	--	--	--
6.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	--	--	--	--
7.一般法人持有股份	--	--	--	--
8.其他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的合计	1,024,988,244	-699,442,379	426,526,866	1,000,000
A股	2,374,369,189	599,442,379	2,973,811,569	2,973,811,569
H股	--	--	--	--
B股	--	--	--	--
其他	--	--	--	--
无限售条件股份的合计	2,374,369,189	599,442,379	2,973,811,569	2,973,811,569
股份总额	3,399,357,433	0	3,399,357,433	3,399,357,433

七、上网公告附件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期限售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3日

#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公告编号:临2018-07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担保对象:广州大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大雁”);  
●本次担保金额为:共计对外担保余额:人民币211,482.11万元;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对外担保合同的累计金额:无  
一、担保基本情况

1.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广州大雁业务发展的需要,广州大雁向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柒柒分行(以下简称“厦门国际银行”)申请连带责任担保,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控股”、“本公司”或“担保”)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金额为人民币7,000,000元。  
2.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18年6月15日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为公司提供担保计划的议案》,该议案有效期至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会议之日起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根据该议案的规定,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公司2018年对子公司全年担保最高额度不超过78亿元的担保事项,在上述全年担保额度内,单笔不超过20亿元的担保事项,由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由董事长负责与金融机构签署相应的担保协议。  
3.截止目前,公司前次担保余额合计194,000万元,未超过全年最高额度。本次单笔贷款金额未超过20亿元,公司已召开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董事长已与金融机构签署相应的担保协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广州大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6年08月12日  
3.经营范围:2005年08月12日至长期  
4.注册地点:广州市增城派潭镇锦石脚山庄  
5.法定代表人:谢福武  
6.注册资本:人民币:000万元  
7.经营范围:旅游景区规划设计、开发、管理;酒店管理;向游客提供旅游、交通、住宿、餐饮等代理服务(不涉及旅行社业务);物业管理;酒店管理服务(餐饮业);游泳馆;歌舞厅娱乐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与上市公司关系:香江控股持有广州番禺锦江房地产有限公司51%股权,广州番禺锦江房地产有限公司持有广州大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因此其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  
9.主要财务状况:截止2018年6月30日,广州大雁的资产总额为1,041,167,094.34元,负债总额为1,256,217,928.25元,净资产为-215,060,843.91元,营业收入为29,144,888.64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相关合同的主要内容  
1.《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合同双方:广州大雁(债务人)、厦门国际银行(债权人)  
(2)贷款总金额:6,000万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陆仟万元整)  
(3)贷款有效期:自2018年10月12日至2020年10月12日止。  
(4)合同变更:经双方签字盖章或盖章后生效。  
2.《保证合同》  
(1)合同双方:香江控股(保证人)、厦门国际银行(债权人)  
(2)被担保最高总额:6,000万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陆仟万元整)  
(3)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本金及人民币币种下按贷款利息(包括逾期罚息和复利)、违约金、赔偿金额及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担保费、拍卖费等)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止。  
(6)合同变更:经双方签字盖章或盖章后生效。  
3.《最高额抵押合同》  
(1)合同双方:广州大雁(抵押人)、厦门国际银行(抵押权人)  
(2)抵押物:广州大雁持有的房产及房产相对应的土地使用权  
(3)抵押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所欠债务本金,以及该笔款项下所欠的利息(包括逾期罚息和复利)、违约金、赔偿金额和抵押权人实现债权和抵押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  
(4)合同变更:经双方签字盖章或盖章后生效。  
四、董事意见  
公司作为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支持子公司的持续发展,满足其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广州大雁的资产经营情况正常,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相关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且担保金额及期限均符合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情况  
本次为控股子公司广州大雁提供担保金额9,000万元,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11,482.11万元,其中对控股全资子公司担保的余额为201,482.11万元,占公司2017年经审计净资产的28.23%;对合营子公司担保的金额为10,000万元,占公司2017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30%。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情况。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

#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18-85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未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0月22日14:50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0月21日-2018年10月22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0月22日9:30至11:30,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0月21日15:00至2018年10月2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湖里区泗水道669号国贸商务中心十二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吕挺强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本次会议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0人,代表股份14,355,3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305%。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1人,代表股份12,075,27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697%;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2,280,0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07%。  
2.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20人,代表股份14,355,3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30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12,075,27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69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2,280,0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07%。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1.关于现金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情况:同意14,332,3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98%;反对2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0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4,332,3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98%;反对2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0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被担保方的控股股东为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之间的交易为关联交易,根据有关规定,两名关联股东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厦门信达总公司合计持有122,161,608股,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2.关于二〇一八年度公司为拟收购公司及其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信用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情况:同意14,332,3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98%;反对2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0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4,332,3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98%;反对2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0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被担保方的控股股东为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之间的交易为关联交易,根据有关规定,两名关联股东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厦门信达总公司合计持有122,161,608股,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见证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建联大联盟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邓再军、李欣律师  
3.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贵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八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福建建联大联盟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

#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966 证券简称:星湖科技 公告编号:2018-07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10月2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肇庆市工农北路67号公司七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的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人数:40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股):182,216,444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的比例(%) :28.233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由公司董事长陈武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董事宋晓明、徐勇和赵谋明因公出差未能参加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4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一: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81,679,844	99,8147	327,600
	0.1853	0	0.0000

2.议案二:20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交易对方与标的资产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81,679,844	99,8147	327,600
	0.1853	0	0.0000

3.议案三:2.0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81,679,844	99,8147	327,600
	0.1853	0	0.0000

4.议案三:2.03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对价支付方式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81,679,844	99,8147	327,600
	0.1853	0	0.0000

5.议案三:2.04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81,679,844	99,8147	327,600
	0.1853	0	0.0000

6.议案三:2.05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发行对象和发行方式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81,679,844	99,8147	327,600
	0.1853	0	0.0000

7.议案三:2.06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81,679,844	99,8147	327,600
	0.1853	0	0.0000

8.议案三:2.07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发行数量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81,679,844	99,8147	327,600
	0.1853	0	0.0000

9.议案三:2.08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锁定期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81,679,844	99,8147	327,600
	0.1853	0	0.0000

10.议案三:2.09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上市安排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81,679,844	99,8147	327,600
	0.1853	0	0.0000

11.议案三:2.10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81,679,844	99,8147	327,600
	0.1853	0	0.0000

12.议案三:2.1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损益安排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81,679,844	99,8147	327,600
	0.1853	0	0.0000

13.议案三:2.1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原任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81,679,844	99,8147	327,600
	0.1853	0	0.0000

14.议案三:2.13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决议的有效期限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81,679,844	99,8147	327,600
	0.1853	0	0.0000

15.议案三:2.14募集配套资金之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81,679,844	99,8147	327,600
	0.1853	0	0.0000

16.议案三:2.15募集配套资金之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81,679,844	99,8147	327,600
	0.1853	0	0.0000